

移動標記及全息圖

如要符合“商標”的涵義(條例第 3(1)條), 移動標記或全息圖必須為一個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的標誌, 並且該標誌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

標記的圖示和描述

如申請註冊的標記屬於由移動圖像構成的移動標記或從不同角度可看到圖像改變的全息圖, 申請人應在申請表格準確述明標記的性質, 並提供清晰的標記圖示和描述。¹ 在沒有適當表明和描述的情況下, 申請註冊的標記會被當作普通標記審查。

移動標記

移動標記的註冊申請必須包含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記。申請註冊的移動標記應藉書寫或繪圖方式, 通過正確次序移動一系列靜止的圖像來表述, 並應讓人理解到圖像的移動。與其他商標註冊申請一樣, 為符合法律規定, 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移動標記必須清晰、準確、獨立完整、易於取覽、易於理解、耐久及客觀(見 *Sieckmann* 一案 C-273/00; 2002 年 12 月 12 日)。

此外, 申請人必須提供書面描述, 準確識別標記由什麼構成。有關的描述應包括以下資料:

- 有關標記為移動標記, 由一連串圖像的圖示構成;
- 圖像的移動次序展示什麼(即完整移動次序的準確描述);
- 完整的移動次序涉及多少圖像;
- 圖像的排列次序; 以及

¹ 應在商標表格第 T2 號 06(e)部分的空格內加上✓號, 並提供移動標記或全息圖的書面描述。

- 有關標記只有單一(不變)的移動次序。

有關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為移動標記圖示的示例，見《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

全息圖

就全息圖的註冊申請而言，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記須清楚展示標記的所有實質特徵，包括從不同角度看到的各種圖像。實際上，如全息圖擁有多項隨不同觀看角度而變化的特徵，要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該標記是極為困難的。此外，有關申請亦必須輔以書面陳述，準確說明從不同觀看角度可看到的多個外觀。見《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

樣本

總括而言，申請註冊的移動標記或全息圖，必須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使人易於辨識其確切的本質和基要特徵，而無需參照任何樣本。然而，如申請人認為以錄像片段的方式提交移動標記的樣本或提交全息圖的樣本有助審查該標記的工作，商標註冊處歡迎並鼓勵申請人提交有關樣本。但對於申請人所提交的樣本，商標註冊處只能把它作參考用途。具體而言，該樣本不能被視作為移動標記或全息圖的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亦不能成為表述的一部分。審查主任仍會以移動標記或全息圖藉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標記的書面描述和貨品及/或服務的說明為基礎，衡量有關標記可否註冊成為商標。以錄像片段的方式向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註冊的移動標記之樣本將透過網上檢索系統提供給公眾參考，除非申請人以書面要求商標註冊處不向公眾公開該標記樣本。

由於向商標註冊處提交的標記樣本不屬有關申請註冊標記的表述或申請的一部分，標記樣本與其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彼此間的任何差異，均不能作為要求修訂該標記或其書寫或繪圖方式的表述的原因，故此基於此情況下的有關修訂將不獲准。

衡量顯著特性

在衡量由移動圖像或全息圖構成的標誌的顯著特性方面，採用的準則及原則與適用於其他類別標記的準則及原則無異。換言之，某一移動

標記或全息圖是否具顯著性，必須視乎該標記能否顯示貨品或服務源自某一企業，從而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另一方面，相關公眾人士對移動標記或全息圖的觀感未必相同，因此與其他類別的標記比較，要證明移動標記或全息圖等類別的標記具顯著性，可能比較困難。如要衡量移動標記或全息圖是否具顯著特性，必須參照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以及相關公眾人士對該類標記的觀感。

* * *